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5,861	280,71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298)	3,049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8,885)	(134,635)
其他收入	4	18,005	6,3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85)	2,6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47,517)	(59,37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31,23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4	–
僱員成本		(94,926)	(82,08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0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653)	(1,986)
其他開支		(86,472)	(76,005)
融資成本		(43)	(1,122)
除稅前虧損		(210,294)	(62,444)
稅項	5	(1,129)	7,294
本年度虧損	6	(211,423)	(55,1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0	(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9,623)	(55,200)
每股虧損	8	(9.37港仙)	(2.44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62,701</u>	<u>27,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36	41,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6,474	59,3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97	5,3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57	247,908
應收貸款	11	23,887	80,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0,249</u>	<u>322,761</u>
		<u>412,800</u>	<u>757,4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989	34,463
按金及應計費用		33,329	21,710
應繳稅項		919	8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36	33,233
融資租賃承擔		<u>508</u>	<u>491</u>
		<u>71,981</u>	<u>90,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819</u>	<u>666,767</u>
		<u>503,520</u>	<u>694,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501	180,5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22,562</u>	<u>513,1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3,063</u>	<u>693,64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457</u>	<u>964</u>
		<u>503,520</u>	<u>694,6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38,420	45,630	442	290
香港	2,535	4,248	30	27
歐洲	12,543	3,637	149	23
中國	113,597	101,279	1,273	646
菲律賓	33,369	31,015	399	198
馬來西亞	55,916	35,963	748	229
新加坡	14,446	14,877	171	95
泰國	32,528	26,906	385	171
可報告分部總計	303,354	263,555	3,597	1,679
其他國家	16,407	23,562	317	201
	319,761	287,117	3,914	1,880
對銷	(3,900)	(6,398)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315,861	280,719	3,914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47,517)	(59,37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31,235)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0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653)	(1,986)
未分配利息收入			8,868	1,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82)	(3,276)
融資成本			(43)	(1,122)
除稅前虧損			(210,294)	(62,44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28,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6,751	10,534
香港	290	490
歐洲	7,771	23
中國	34,698	23,920
菲律賓	3,367	4,942
馬來西亞	8,166	4,882
新加坡	2,367	2,937
泰國	5,499	3,312
可報告分部總計	68,909	51,040
其他國家	1,300	4,012
	70,209	55,052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701	27,843
存貨	47,436	41,5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57	247,908
其他應收款項	46,265	4,283
應收貸款	23,887	80,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249	322,7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97	5,370
綜合資產總值	575,501	785,34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43,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43,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118,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029	4,874
銀行利息收入	12	819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856	620
租金收入	1,276	–
雜項收入	2,832	55
	<u>18,005</u>	<u>6,36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94</u>	<u>–</u>

5.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進賬)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9	1,292
遞延稅項	—	(8,586)
	<u>1,129</u>	<u>(7,2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730	2,570
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	87,106	74,109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0	5,406
	<u>94,926</u>	<u>82,085</u>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517	13,265
存貨撥備(計入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423
核數師酬金	1,119	1,18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3	42
借貸之利息	—	1,08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309	10,862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211,423)</u>	<u>(55,15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6,265,322</u>	<u>2,256,265,322</u>

該兩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計及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乃因購股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302	55,145
減:呆壞賬撥備	<u>(93)</u>	<u>(93)</u>
	70,209	55,052
其他應收款項	<u>46,265</u>	<u>4,283</u>
	<u>116,474</u>	<u>59,33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867	17,736
31至60日	6,810	22,956
61至90日	1,380	12,744
90日以上	152	1,616
	<u>70,209</u>	<u>55,05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9,189	9,528
31至60日	8,349	4,861
61至90日	5,239	3,384
90日以上	10,199	9,529
	<u>32,976</u>	<u>27,302</u>
其他應付款項	13	7,161
	<u>32,989</u>	<u>34,463</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20,170
61日至90日	10,735	30,225
90日以上	13,152	30,225
	<u>23,887</u>	<u>80,620</u>

授予客戶之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5,860,000港元，較去年280,720,000港元增加12.52%。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211,42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55,15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3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為2.44港仙）。經常性L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24,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折舊以及融資成本計算）為43,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維持穩定，營業額於年內錄得增加12.52%至315,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72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15.64%至94,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0.05%（二零一七年：29.24%）。其他開支增加13.77%至86,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1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7.38%（二零一七年：27.08%）。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更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擲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受到於回顧年度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131,24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47,520,000港元的影響。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控股」）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分別約43,080,000港元、32,130,000港元、19,840,000港元及11,91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基金」）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約26,880,000港元、分別投資於漢華專業服務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約15,880,000港元及約9,600,000港元及投資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約19,12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購置物業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所得款項」）約636,830,000港元（「募款」）。本公司原計劃透過收購土地以建造新工廠、為新工廠購買新機器及建造新工廠將合計所得款項應用於擴展本公司主要業務（「初步擴展計劃」）。

董事會隨後終止初步擴展計劃，並將合計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為i) 約226,830,000港元用作收購香港上市股票及認購投資基金（「證券投資」），i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持牌放債人作出貸款融資，以為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提供貸款融資」），及iii) 約21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其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函件說明聯交所認為：i) 募款規模大，對當時股東有重大攤薄影響；ii) 募款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iii) 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新業務」）為／將為本公司新業務的全新經營；及iv) 新業務很可能將大於本公司的現有製造業務。聯交所獲提醒釐定本公司為一間現金資產公司，且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82條，終止其證券買賣。

本公司擬採取適宜行動以保證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提供貸款融資，並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約300,000,000港元（「分派」）以作為其持續支持的回報，並撥款約272,000,000港元以採取各種措施開發其現有製造

業務（「直接擴展計劃」）。分派及直接擴展計劃可透過終止提供貸款融資後之可用現金及透過清算證券投資（如有必要）來籌備資金。本公司預期在實施上述計劃後能消除聯交所對本公司將成為現金資產公司之擔憂。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實施。由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及分派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分派並無付諸實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決定將分派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兩處物業（「物業」），以此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亦可解決現金資產公司之事宜。物業位於香港主要商業區一幢辦公樓宇內及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處所。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	26,980	4.69%	2
中國投融資	3,121	0.54%	12,723
漢華專業服務	1,343	0.23%	64,900
聯旺	—	—	42,705
美捷滙控股	—	—	23,800
中國集成	—	—	13,903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	<u>15,126</u>	<u>2.63%</u>	<u>59,509</u>
小計	<u>46,570</u>	<u>8.09%</u>	<u>217,542</u>
非上市股本證券			
基金	<u>3,487</u>	<u>0.61%</u>	<u>30,366</u>
總計	<u><u>50,057</u></u>	<u><u>8.70%</u></u>	<u><u>247,908</u></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5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2%。

滙隆、中國投融資、漢華專業服務、聯旺、美捷滙控股及中國集成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滙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漢華專業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聯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美捷滙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中國集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以及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基金由Henghua Global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其投資目的為透過各類投資創造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0,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2,76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9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3,16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4,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2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4,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七年：5.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1,6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41,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1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230人（二零一七年：1,13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

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峻頌先生及鍾凱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邱志行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